工文[2011]24号

**关于体育学院成立分工会委员会及**

**选举结果的批复**

体育学院：

你单位10月28日呈报的《关于体育学院分工会成立暨第一届工会委员会选举结果的请示》收悉。根据《中国工会章程》和《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》相关规定，经研究并报请党委审核，同意成立体育学院分工会委员会及其选举结果，马瑞华同志任主席兼组织委员，万艳奇同志任宣传、文体委员，陈新梅同志任女工、生活委员。

特此批复。

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日

**主题词**：**工会 机构 干部 批复**

郑州大学工会西亚斯国际学院委员会 2011年11月10日印发

**—4—**